**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实施单位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  2  月 10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兆健为组长，相关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成员为组员的评价小组对我局全部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价，其中对预算安排在2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我局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为重点评价项目，通过翻阅资料、核对账务、问卷调查等手段收集数据、调查资金使用情况，量化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果，加强各方面信息沟通，填写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重点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丰南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试行）》（丰南民通字【2016】8号）和《唐山市丰南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细则》（丰政办【2013】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此项目用于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救尽救，动态管理。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安全网，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线。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发放取暖补助，全区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指导工作高效及时完成。

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安排共计3780.87万元，其中上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安排2450.8万元，区级资金安排1330.0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按月根据实际户数人数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用于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1-12月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支出3780.87万元，其中上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450.8万元，区级资金支出1330.07万元。预算安排资金全部支出。

 根据《关于调整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4]14号）要求， 2024年7月我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8412元改为每人每年9468元。救助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区民政局按照“一户一档”，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和资金发放档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有关证明材料统一归档，申请人信息真实、审批手续完备，由区民政局负责把资金通过代理金融机构打入享受低保待遇的困难群众卡中。

2、指标描述

数量指标：利用政府网站和村（居）社区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024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100%，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对困难群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线上通过河北省民政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线下走访入户实地进行家庭生活状况核实。2024年全区低保入户核查率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2024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年度内所需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完成目标。

成本指标：按照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4﹞15号文件通知要求，2024年全区农村低保按照每人每年9468元标准发放，完成目标。

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困难群众生活上的压力，稳步提升了部分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完成目标。

社会效益：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政策群众知晓率达到了100%，完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是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项目，在持续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体及其家属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满意度95%，完成目标。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优秀。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支出是按照实际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发放救助金，标准是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标准，全额专款专用。该项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长远的社会意义。

1.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所需经费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0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兆健为组长，相关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成员为组员的评价小组对我局全部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价，其中对预算安排在2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我局确定农村特困供养资金项目为重点评价项目，通过翻阅资料、核对账务、问卷调查等手段收集数据、调查资金使用情况，量化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果，加强各方面信息沟通，填写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重点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关于转发《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1]34号）要求，将符合特困条件的人员纳入特困供养范围。2024年农村特困供养经费标准:2024年1-6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10944元/年,2024年7-12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12312元/年（按照《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4]15号）文件精神）；照料护理费标准：部分丧失自理能力护理费220元/月，完全丧失自理能力护理费330元/月；全年按月为特困人员拨付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保障其生活。

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预算安排共计2264.25万元，其中上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安排1347.25万元，区级预算安排91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将符合农村特困条件的人员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每月为全区农村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经费，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预算共安排2264.2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171.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2%。

2．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

数量指标：2024年将符合特困认定条件的人员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全年共为23169人次的农村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数量上，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及时进行入户调查，确保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供养范围，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按月发放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完成目标。

成本指标：2024年1-6月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标准10944元/年；2024年7-12月按照《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丰南民通字[2024]15号）文件精神，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标准12312元/年；照料护理费标准：部分丧失自理能力护理费220元/月，完全丧失自理能力护理费330元/月，完成目标。

社会效益：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完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是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项目，在中长期提升特困人员幸福指数方面起到了有效作用，完成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体及其家属对特困供养项目满意，完成目标。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支出是按照实际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补助金，标准是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标准，全额专款专用。该项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长远的社会意义。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0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兆健为组长，相关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成员为组员的评价小组对我局全部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价，其中对预算安排在2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我局确定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为重点评价项目，通过翻阅资料、核对账务、问卷调查等手段收集数据、调查资金使用情况，量化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果，加强各方面信息沟通，填写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重点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上级相关通知要求，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以及、二级残疾证的人员）等困难群众，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2024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预算安排共计373万元，全部为上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2024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预算安排373万元。2024年9月为1863名特困人员、8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83名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人员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

2、指标描述

数量指标： 经过摸底，我区共有3730名困难群众满足发放条件，实际为3730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100%，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认定精准率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要求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发放，实际发放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完成目标。

成本指标：发放标准为每人1000元，完成目标。

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完成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困难群众满意度100%，完成目标。

预算执行率100%，执行优秀。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实现了预期目标，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范本）**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行动项目-老年助餐项目(专项资金)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0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兆健为组长，相关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成员为组员的评价小组对我局全部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价。我局确定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行动项目-老年助餐项目为重点评价项目，通过翻阅资料、核对账务、问卷调查等手段收集数据、调查资金使用情况，量化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果，加强各方面信息沟通，填写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重点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关于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孝老食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对2024年市局分配我区12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打造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机构。我局遴选确定8家由乡镇（街道）、国企、央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乡镇（街道）级孝老食堂（包含提供对外助餐服务的养老机构内设食堂），在区民政局备案，运营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可持续运营的，给予每家1.5万元资金补贴，用于购置或更新与助餐相关的设施设备。

2．项目绩效目标。支持乡镇（街道）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增加养老食堂活力，推动我区老年助餐服务取得新成效。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对满足设施设备和运营管理要求，由乡镇（街道）、国企、央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乡镇（街道）级孝老食堂（包含提供对外助餐服务的养老机构内设食堂），在区民政局备案，运营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可持续运营的8家孝老食堂，给予每家1.5万元资金补贴，用于购置或更新与助餐相关的设施设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共计下达1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

数量指标：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老年助餐点数量8个，实际完成值8个，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2024年年度内完成8家孝老食堂补贴资金的发放，完成目标。

成本指标：每个老年助餐机构补贴金额1.5万元，完成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稳步提升老年助餐机构运营活力，完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完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步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受益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满意度 100%，完成目标。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优秀。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发展

精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唐财社[2023]138号）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0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由丰南区民政局组织成立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项目管理、康复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评价小组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康复服务工作从2024年4月28日至10月31日，历时六个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了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绩效表现。通过招标由第三方社工机构唐山市丰南区泽亦社会工作服务与评估中心承接并运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一）实施背景依据

为加强省级及以上彩票公益金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充分发挥效益，根据《关于印发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的康复训练，涵盖生活技能、社交技能、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帮助患者逐步恢复社会功能。

建立患者健康档案，进行定期跟踪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调整康复方案。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活动，提高社区居民对精神障碍疾病的认知，减少歧视，营造接纳包容的社区环境。

组织志愿者服务，为患者提供陪伴、帮扶等支持，促进患者融入社区生活。

（三）用途（主要解决的问题）

解决精神障碍患者长期住院后与社会脱节，难以回归正常生活的问题，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

缓解患者家庭照料压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为家庭成员提供心理支持与喘息服务。

改善社区居民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误解与偏见，增强社区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接纳度和包容度。

（四）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

发展精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100万元全部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为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2024年度，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执行91.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5%。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挤占挪用现象。

2．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

（一）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0分）：项目通过服务方开展上门走访、摸排统计出丰南区三、四级精神残疾患者共计383人。在服务过程中，实际服务患者270人，另外113名患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了《自愿放弃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确认书》。得10分。

质量指标（15分）：项目对270名接受服务的患者均进行了全面评估，根据患者不同情况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计划，同时为所有患者和家属发放会员手册，并建立患者档案。制定了各类工作人员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服务内容，建立了详实的工作记录。通过一系列举措，患者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有所提升。得15分。

时效指标（15分）：项目按计划及时开展服务，在2024年4月28日至10月31日的服务期限内，服务进度符合预期。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计划推进，定期进行总结，保障服务项目有条不紊地开展。得15分。

成本指标（10分）：服务费用91.95万元，按照实际服务项目进行结算。资金全额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规范，未出现任何挤占挪用现象，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合理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得10分。

（二）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项目有效减轻了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患者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对接受康复的患者家属进行康复服务技能培训，患者康复就业人数为26人，按照康复服务270人计算康复就业率为9%。得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项目通过社区康复服务，促进了社会和谐，提升了社会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关注度。通过各种媒介进行宣传，得到社会各界认同。患者家属积极支持配合社区开展康复服务，通过与患者家属的访谈和对家属参与康复活动的观察，大部分患者家属能够积极支持配合中心开展康复服务。得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项目建立标准化康复服务流程，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通过常态化活动营造支持环境，打造了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得10分。

（三）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10分）：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康复对象及家属的实际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指标值。得10分。

（四）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执行91.95万元，执行率91.95%。执行中依预算分配资金，建立监督机制确保合规。虽未达100%，但资金使用合理有效，得9分。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首先康复效果显著提升。通过系统康复训练，患者症状得到有效缓解，社交能力有所增强，患者生活自理能力有所提高。鼓励患者参与，促进其与社区居民互动交流，增强了他们的社会归属感与自信心。其次家庭负担有效减轻。为患者家属提供心理辅导和护理培训，家属对患者照顾压力明显减轻，家庭关系更加和谐。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